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为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科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武汉科锐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经武汉科锐申请，公司为武汉科锐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以银行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洪山区关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何大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合成、电缆附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69.95%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武汉科锐总资产为4,973.89万元，净资产为3,471.20万元；2010年1-9月，武汉科锐实现营业收入2,749.29万元，营业利润519.46万元，净利润460.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武汉科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壹年,以银行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管理层认为:武汉科锐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且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制度》等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审查武汉科锐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为支持武汉科锐发展,对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总额为1000万元;公司为武汉科锐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为武汉科锐银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为支持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科锐”)发展,对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2、公司为武汉科锐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武汉科锐银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笔贷款担保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